

河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冀食安办〔2019〕1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落实《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做好相关备案登记和
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党政办公室：

随着我省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和食品安全城市（以下统一简称“创城”）活动的深入开展，各级政府为整治市容市貌相继

出台有关规定，严禁各类经营主体在街边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其中，一些地方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小摊点就近划入沿街门店或商场超市内租用场地经营，使其有了固定经营场所。为大力配合各地创城活动顺利开展，确保各级政府和基层有关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切实保障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进一步做好相关备案登记和日常监管工作，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就明确上述小规模食品经营者备案登记和日常监管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原来无固定经营场所，按地方政府要求就近划入沿街门店或商场超市内租用场地经营的食品小摊点，可视为《条例》规定的“其他小规模食品经营者”，参照同业态的食品小摊点进行备案和日常监管。

1. 原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在有效期内且划入的经营场所在备案卡载明的区域范围，其它事项也未发生变化的，可继续持卡经营。在备案卡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小摊点经营者应到原申办备案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新办理备案卡后方可继续经营，备案卡载明的经营区域固定在现经营场所。

2. 原备案卡在有效期内，但划入的经营场所未在备案卡载明的区域范围或其它事项发生变化的，小摊点经营者应到有管辖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凭原备案卡换取新备案卡，新备案卡有效期限与原备案卡一致，载明的经营区域固定在新划

入经营场所。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依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食品小摊点等小规模食品经营者备案和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的原则，科学划定并及时公布小规模食品经营者经营区域等信息，并采取相应帮扶指导措施，督促其规范操作，确保安全。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要加强对小摊点等小规模食品经营者监管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负责备案登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为上述小规模食品经营者备案请求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四个最严”，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辖区内“三小”业态的监督管理，实施综合执法，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五、商超柜台和集中经营场地出租者应协助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管理责任，督促食品小摊点守法经营，履行确保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义务。

六、结合我省市场监管机构改革进展，决定从2019年6月1日起，同步调整《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式样和部分内容，具体要求见附件。

七、全省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办及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内容、条款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式
样及内容调整规范

河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16日

附件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式样及内容调整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日常监管工作，结合当前我省市场监管机构改革进展情况，省政府食品安全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从2019年6月1日起，调整《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式样和内容，请各地登记备案机关和监管部门按照“谁发证谁印制”的原则，及时印制发放并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一、调整监制部门。将《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监制部门由“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整为“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修改说明内容。《食品小摊点备案卡》说明第6条修改为“小摊点应当接受备案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更改投诉举报电话。将《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投诉举报电话更改为：12315。

四、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在2019年6月1日前已经取得的原式样《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五、《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印制格式和参数要求：

1.1 纸张及防伪要求

用纸为 A4 型亚光铜版印刷纸（即 210 毫米 × 297 毫米），并符合 GB/T 10335.1 中定量为 157g/ m²，平滑度 ≥ 400s 的纸张要求。

在证书左上角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36 毫米，上边缘 33 毫米处开始，隐印有“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字样的荧光防伪标识。“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字体为隶书，字号为 40 磅，防伪油墨为无色荧光绿（表面看不到，只能通过验钞灯才可以看到）。

1.2 图文区尺寸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图文区尺寸为：180 毫米 × 267 毫米；图文区外边缘距离许可证上下左右边缘均为 15 毫米。

1.3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的构成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由下列元素构成：

- a) 边框
- b) 底色
- c) 数据项

其中数据项包括：

- 1)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 2) 登记证编号
- 3) 经营者姓名
- 4) 商号名称

- 5) 地址
- 6) 经营类型
- 7) 经营项目
- 8) 有效期至（年月日）
- 9) 说明
- 10)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 11) 日常监管管理人员
- 12)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 13) 发证机关
- 14) 签发人
- 15) 发证日期（年月日）
- 16) 二维码
- 17)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1.4 图文区各元素说明

1.4.1 边框

边框宽度均为 5 毫米；边框颜色 CMYK=C: 50, M: 50, Y: 70;

边框左侧外边缘距离证书左边缘 15 毫米，边框左侧内边缘距离证书左边缘 20 毫米；

边框右侧外边缘距离证书左边缘 282 毫米，边框右侧内边缘距离证书左边缘 277 毫米；

边框上侧外边缘距离证书上边缘 15 毫米，边框上侧内边缘距离证书上边缘 20 毫米；

边框下侧外边缘距离证书上边缘 195 毫米，边框下侧内边缘距离证书上边缘 190 毫米；

注：图文区元素颜色未作特别说明的均为黑色（CMYK=K: 100）。

1.4.2 底色

底色颜色 CMYK=C: 65, M: 20;

1.4.3 数据项

1.4.3.1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区域：从距离证书左边缘 36 毫米，上边缘 33 毫米，字间距 3.5 毫米，连续排列；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25 磅，CMYK=C: 30, M: 35, Y: 100。

1.4.3.2 登记证编号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9 毫米，上边缘 54 毫米处开始；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4 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2 磅。

1.4.3.3 经营者姓名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9 毫米，上边缘 64 毫米处开始；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4 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2 磅。

1.4.3.4 商号名称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9 毫米,上边缘 79 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 字号为 14 磅;

事项内容: 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 字体为宋体, 字号为 12 磅。

1.4.3.5 地址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9 毫米,上边缘 89 毫米处开始;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 字号为 14 磅;

事项内容: 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 字体为宋体, 字号为 12 磅 (如地址较长, 可适当缩小字号)。

1.4.3.6 经营类型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9 毫米,上边缘 99 毫米处开始;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 字号为 14 磅;

事项内容: 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 字体为宋体, 字号为 12 磅 (如地址较长, 可适当缩小字号)。

1.4.3.7 经营项目

区域: 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9 毫米, 上边缘 119 毫米处开始, 连续排列;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 字号为 14 磅;

事项内容: 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 字体为宋体, 字号为 12 磅, 事项内容打印区域宽度为 75 毫米。(如食品类别内容较多, 打印区域不够, 可适当缩小字号)。

1.4.3.8 有效期（至年月日）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9 毫米，上边缘 180 毫米处开始；“至年”相邻两个字间隔 16 毫米，“年月日”相邻两个字间隔 9 毫米；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4 磅；

事项内容：“有效期至 **** 年 ** 月 ** 日”中具体日期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2 磅，所填时间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1.4.3.9 说明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03 毫米，上边缘 24 毫米处开始，相邻两个字间隔 12 毫米；

表示：字体为华文中宋，字号为 18 磅。

1.4.3.10 说明内容

由小餐饮表示登记打印系统自动生成。

1.4.3.11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58 毫米，上边缘 108 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4 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2 磅。

1.4.3.12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58 毫米，上边缘 116 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与“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保持两端对齐；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4 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2 磅。

1.4.3.13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58 毫米，上边缘 132 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与“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保持两端对齐；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投诉举报电话”字号为 14 磅，“12315”字号为 12 磅。

1.4.3.14 发证机关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58 毫米，上边缘 140 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与“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保持两端对齐；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4 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2 磅。

1.4.3.15 签发人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58 毫米，上边缘 148 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与“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保持两端对齐；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4 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2 磅。

1.4.3.16 发证日期（至年月日）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11 毫米，上边缘 157 毫米处开

始，“年月日”相邻两个字间隔 9 毫米；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5 磅；

事项内容：“****年**月**日”中所填时间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2 磅，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注：日期为签发日期。

1.4.3.17 二维码

打印证书时自动生成。

1.4.3.18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19 毫米文字右，上边缘 201 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六、《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印制格式和参数要求：

1.1 纸张及防伪要求

用纸为 A4 型亚光铜版印刷纸（即 210 毫米 × 297 毫米），并符合 GB/T 10335.1 中定量为 157g/ m²，平滑度 ≥ 400s 的纸张要求。

在证书左上角距离备案卡左边缘 36 毫米，上边缘 33 毫米处开始，隐印有“食品小摊点”字样的荧光防伪标识。“食品小摊点”字体为隶书，字号为 40 磅，防伪油墨为无色荧光绿（表面看不到，只能通过验钞灯才可以看到）。

1.2 图文区尺寸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图文区尺寸为：180 毫米 × 267 毫米；图文区外边缘距离备案卡上下左右边缘均为 15 毫米。

1.3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构成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下列元素构成：

- a) 边框
- b) 底色
- c) 数据项

其中数据项包括：

- 1)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 2) 备案卡编号
- 3) 经营者姓名
- 4) 负责人身份证号
- 5) 经营场所（区域）
- 6) 主体业态
- 7) 经营范围
- 8) 经营项目
- 9) 有效期（至年月日）
- 10) 说明
- 11)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 12) 备案机关
- 13) 备案日期（年月日）
- 14) 二维码
- 15)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1.4 图文区各元素说明

1.4.1 边框

边框宽度均为 5 毫米；边框颜色 CMYK=C: 50, M: 50, Y: 70;

边框左侧外边缘距离证书左边缘 15 毫米，边框左侧内边缘距离证书左边缘 20 毫米；

边框右侧外边缘距离证书左边缘 282 毫米，边框右侧内边缘距离证书左边缘 277 毫米；

边框上侧外边缘距离证书上边缘 15 毫米，边框上侧内边缘距离证书上边缘 20 毫米；

边框下侧外边缘距离证书上边缘 195 毫米，边框下侧内边缘距离证书上边缘 190 毫米；

边框花纹样式按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花纹样式设计。

注：图文区元素颜色未作特别说明的均为黑色 (CMYK=K: 100)。

1.4.2 底色

底色颜色 CMYK=C: 65, M: 20;

1.4.3 数据项

1.4.3.1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区域：从距离证书左边缘 36 毫米，上边缘 33 毫米，字间距 3.5 毫米，连续排列；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25 磅，CMYK=C: 30, M: 35, Y: 100。

1.4.3.2 备案卡编号

区域：从距离备案卡左边缘 29 毫米，上边缘 54 毫米处开始；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4 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磅。

1.4.3.3 经营者姓名

区域：从距离备案卡左边缘29毫米，上边缘64毫米处开始；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4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磅。

1.4.3.4 负责人身份证号

区域：从距离备案卡左边缘29毫米，上边缘79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4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磅。

1.4.3.5 经营场所（区域）

区域：从距离备案卡左边缘29毫米，上边缘89毫米处开始；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4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磅（如内容较长，可适当缩小字号）。

1.4.3.6 主体业态

区域：从距离备案卡左边缘29毫米，上边缘99毫米处开始；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4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

磅（如内容较长，可适当缩小字号）。

1.4.3.7 经营范围

区域：从距离备案卡左边缘 29 毫米，上边缘 119 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4 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2 磅。

1.4.3.8 经营项目

区域：从距离备案卡左边缘 29 毫米，上边缘 139 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4 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2 磅，事项内容打印区域宽度为 75 毫米。（如经营类别内容较多，打印区域不够，可适当缩小字号）。

1.4.3.9 有效期（至年月日）

区域：从距离备案卡左边缘 29 毫米，上边缘 180 毫米处开始；“至年”相邻两个字间隔 16 毫米，“年月日”相邻两个字间隔 9 毫米；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4 磅；

事项内容：“有效期至 **** 年 ** 月 ** 日”中具体日期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2 磅，所填时间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1.4.3.10 说明

区域：从距离备案卡左边缘 203 毫米，上边缘 24 毫米处开始，相邻两个字间隔 12 毫米；

表示：字体为华文中宋，字号为 18 磅。

1.4.3.11 说明内容

区域：从距离备案卡左边缘 158 毫米，上边缘 34 毫米左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字体为宋体，字号及字间距按备案卡式样确定。

1.4.3.12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区域：从距离备案卡左边缘 158 毫米，上边缘 132 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投诉举报电话”字号为 14 磅，“12315”字号为 12 磅。

1.4.3.13 备案机关

区域：从距离备案卡左边缘 158 毫米，上边缘 140 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4 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2 磅。

1.4.3.14 备案日期（至年月日）

区域：从距离备案卡左边缘 211 毫米，上边缘 160 毫米处开始，“年月日”相邻两个字间隔 9 毫米；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5 磅；

事项内容：“****年**月**日”中所填时间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2 磅，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注：日期为签发日期。

1.4.3.15 二维码

打印证书时自动生成。

1.4.3.16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区域：从距离备案卡左边缘 119 毫米文字右，上边缘 201 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2 磅。